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藍建智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13
傳真：(02)23942165
電子信箱：lanjj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1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政府數位服務指引及其附件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數位國家·創新經濟發展方案（2017~2025年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數位服務，達成打造智慧政府的願景，爰研訂旨揭指引，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文件，以引導各機關以使用者(需求者)為中心，在數位服務發展之全生命週期中，完整評估各類應注意事項，期讓民眾以最方便、快速、簡單的方式獲取政府服務，並鼓勵民眾優先選擇數位化服務。
- 三、為提升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」之可操作性，另訂定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」、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數位服務自評表」及「政府數位服務發展配套措施建議」等附件，作為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的可操作工具。

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自評表」：為協助各機關於資通訊應用計畫規劃階段，即能扣合資通訊暨中長程計畫書重點項目並符合指引之要求，爰研訂本自



評表，以協助機關確認規劃內容符合指引之精神。

(二)「政府數位服務指引：政府數位服務自評表」：為協助各機關於數位服務發展全生命週期皆能符合指引之要求，爰研訂本自評表，作為各機關遵循指引的可操作工具，以達到自我診斷及引導行動之目的。

(三)「政府數位服務發展配套措施建議」：蒐集國內外資通訊科技發展新趨勢，及綜整我國數位發展政策、方案，作為機關發展數位服務過程中，各項配套作為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有關旨揭指引內容釐清、自評表操作等問題，請洽本會諮詢窗口電話(02)2701-4772、電子郵件信箱 digital-consult@ndc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本會資訊管理處(均含附件)